

110 年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公平交易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許靖老師

一、某國際海運航線，主要由數國之 A、B、C、D、E 等 5 家海運公司承擔運送，惟因國際油價鉅幅漲升、總體運載量銳減、各家公司長期削價競爭等因素，多年虧損難撐，爰擬成立「海運同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同意渠等公司共同攬貨、共同訂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否同意？(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聯合行為

《命中特區》：課本第二篇第三章，完全命中。

【擬答】

(一)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而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二)聯合行為之要件

由前開定義可知公平交易法中所稱聯合行為，其構成要件為：

1. 就聯合行為的主體而言，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
2. 就聯合行為的合意而言，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3. 就聯合行為的內容而言，係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4. 就聯合行為的目的而言，係在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以達限制競爭的目的。
5. 就聯合行為的效果而言，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三)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

依據公平交易法之精神，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申請案件，須分別考量該聯合行為實施後，對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貢獻，以及對於營業競爭限制之負面影響，而唯有當其正面貢獻大於負面影響時，聯合行為方有被許可之可能。前述衡量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考量因素，包括許可後可致整體產業技術水準提昇程度、產品或服務價格變化幅度，使用者便利性提高情形及安全等公共利益。

(四)公平會不應同意 A、B、C、D、E 公司成立海運同盟

策略聯盟是兩個以上的組織，以利益為前提，或為降低成本、分散風險，以追求最高利潤為目的，或為破除行業進入障礙、門檻為依歸，而採取各種不同型式之合作，此合作模式建立於互惠原則下，以契約約定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並各自獨立經營，以達成各自預期的策略目標。依題例，A、B、C、D、E 公司擬成立海運同盟，對於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六款所謂「不景氣」，包含整體經濟之不景氣所致之個別行業之不景氣以及單純之行業不景氣。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收受行業不景氣之聯合申請時，除考量該行業之個別狀況外，仍以其聯合行為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為核駁依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二、甲公司為國內兩大外送平台公司之一，在餐廳端及消費者均擁有龐大之客戶群，甲公司限制其合作餐廳在平台上刊登之價格與餐廳自行販售之價格必須相同，且限制合作餐廳不得拒絕客戶自取。試問：甲公司對合作餐廳之限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命中特區》：課本第二篇第五章、課本總複習時事分析，完全命中。

【擬答】

(一)限制競爭之虞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規定，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本款規定，即屬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類型，大體上可包括搭售、獨家交易安排、銷售地域或顧客限制、使用限制及其他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二)衡量行為是否正當應考量之因素

衡量此類行為是否正當，應綜合考量下述因素：

1. 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即衡量為此行為之廠商是否有獨家交易安排等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達到限制競爭之目的。
2. 當事人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即實施此一行為之廠商，在此一市場中，其本身之市場地位，究係頗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廠商，抑或是小廠商而言。一般而言，若是事業所處之市場愈集中（即愈具獨寡占傾向）或該廠商之市場力愈大，則為該行為之廠商較有違法之可能。
3. 商品特性：有時商品本身之特性，亦會影響某一交易限制對市場之影響。
4. 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國內如獨家交易限制等情形頗為常見，而實施此類行為之廠商亦未必均會對市場競爭有不利之影響，故判斷此類行為是否違法之因素之一，即須衡量該行為實施後，對市場競爭的影響程度。

(三)甲公司對合作餐廳之限制已違反公平交易法

近年國內外送平臺市場變化快速，市場規模顯著成長。尤其受到疫情衝擊，餐廳停止提供內用服務，外送平臺成為餐廳最主要的銷售管道之一。餐飲業者銷售餐點給內用、外帶的顧客，及透過外送平臺訂餐的消費者時，不同管道的成本均不相同，餐飲業者原本應可將不同銷售管道的成本反映在價格上，消費者也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最合適的購買管道。限制合作餐廳在平臺刊登之價格必須與餐廳自行販售之價格相同，使得餐廳無法將不同的銷售管道的成本差異反映在售價上，形同內用顧客必須與外送平臺訂餐顧客共同分攤平臺的抽成。換言之，甲公司店內與外送價相同的要求，間接削弱其他外送平臺與甲公司競爭的能力。

(四)不得拒絕客戶自取亦已違反公平法

甲公司限制餐廳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亦違反公平法。由於透過「顧客自取」訂餐之消費者，大多屬於餐廳原本的顧客，如餐廳必須接受無條件平臺上「顧客自取」的訂單，不僅未拓展市場或開發新顧客，甚至面臨必須與平臺上的自己競爭，當原有的內用及外帶顧客流失至外送平臺，餐廳還需額外支付甲公司佣金抽成。甲公司進一步再將收取自餐廳之佣金抽成補貼消費者，更促使顧客利用「顧客自取」方式訂餐，使甲公司能獲取更多佣金抽成，並享有更大定價能力，從而產生限制競爭效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三、甲、乙、丙為國內最大之三大房屋仲介公司，均在其公司之官網上置有委託銷售房地物件之資料，並聲明「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轉載使用」。丁為比價平台網站，於使用者輸入需求之資訊（例如行政區域、用途、坪數、總價等），即可顯示比價之結果，並連結至該特定房仲之銷售網頁，且提供經理人供網路使用者免費諮詢及協助成交簽約，於成立簽約時，經理人始向買賣雙方收取仲介費。惟要成為丁公司平台經理人，不問是否為原仲介公司之經理人，均須先支付丁公司方案費。試問：丁公司經營比價平台網站之行為，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命中特區》：課本第三篇第五章、總複習，完全命中。

【擬答】

(一)公平法第 25 條之規定

按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維持自由競爭手段，以建立市場競爭秩序，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故受規範者必須為以競爭為目的之行為。而所謂競爭，依公平法第 4 條規定，係指二以上事業體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而言。

(二)是否具有「競爭關係」

承上，本題應以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受規範者「必須為以競爭為目的之行為」作為核心，而重新檢視甲乙丙與丁公司間是否具有「競爭關係」。所稱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故於考量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妨礙事業間之自由競爭，而所謂欺罔或顯失公平，則應考量市場上之效能競爭。

(三)丁公司不違反公平交易法

依題例，查甲、乙、丙為房屋仲介業者，提供房屋買賣居間服務，以收取報酬；丁公司建置系爭系統，採付費會員制，消費者設定一定之搜尋條件，進行搜索比對後，所得符合租售條件之物件，可點選連結至刊登該物件資訊之房屋仲介公司網站等事實。則丁公司建置之系爭系統似僅為一提供租售不動產資訊搜尋整合之平台，消費者藉此平台獲悉資訊後，尚須連結房屋仲介公司網站，透過該公司仲介以進行交易。果爾，丁公司並非利用系爭系統爭取仲介交易機會，似此情形，難謂其上開行為在房屋仲介市場上有與甲、乙、丙公司相互競爭而有公平法第 25 條之適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四、甲研發及生產製造之 A 保養品，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但在各購物網站刊登廣告及熱銷；乙知市場上有 A 保養品，自己亦研發 B 保養品在實體通路鋪貨銷售，且 B 之標示與 A 相當近似，共計製造 1 萬瓶，鋪貨於通路之 8 千瓶已銷售 6 千瓶。試問：甲就其損害得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乙為如何之主張？(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事業仿冒行為

《命中特區》：課本第三篇第二章仿冒行為，完全命中。

【擬答】

(一)事業仿冒行為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其構成要件包括「著名表徵」、「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混淆」。分述如下：

(二)仿冒行為之要件分析

1. 著名表徵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營業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營業或服務。所謂著名表徵，係指具有相當知名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多數所周知者。

2. 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所謂「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係指仿冒者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該受侵害之著名表徵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相同者；所謂「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原則上應參考我國商標法之分類，但實際個案仍應依社會一般通念判斷之，即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等品或服務是否發生混淆而定。

3. 相同或近似之使用

所謂「相同」，係指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之外觀、排列、設色完全相同而言；「近似」則係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在實務上，審酌表徵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應本於客觀事實判斷。

(三)甲就其損害得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認定乙之事業仿冒行為，向乙請求民事賠償

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混淆所謂「混淆」，係指對商品、營業或服務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在判斷時可審酌以下因素：表徵之知名度、企業規模及企業形象。依題例，甲研發及生產製造之 A 保養品，雖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但在各購物網站刊登廣告及熱銷；乙知市場上有 A 保養品，自己亦研發 B 保養品在實體通路鋪貨銷售，且 B 之標示與 A 相當近似，共計製造 1 萬瓶，鋪貨於通路之 8 千瓶已銷售 6 千瓶，在質與量上都已屬於競爭上之故已成立事業仿冒行為。

此外，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公平交易法，對禁止事業為仿冒行為之規定，除已變更條次為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外，其重要修正之處，即考量對於仿冒行為公平交易法為商標法之補充規定，為避免法益保護輕重失衡，爰刪除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對仿冒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規定，改採民事責任。故於 104 年 2 月 6 日後，有關事業仿冒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之爭議，即應由爭議雙方當事人逕循民事司法途徑尋求解決，而無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行政裁處手段介入規制之餘地。